

防伪编号: 07512022040002136832  
报告文号: 韶金律审字[2022]196号  
委托单位名称: 翁源县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翁城镇人民政府  
被审单位所在地: 韶关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慈权  
华兴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翁城镇人民政府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1-8162995  
传 真: 0751-8162995  
通 讯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电 子 邮 件: 47126533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翁源县翁城镇  
2020 年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整  
治提升工程款绩效评价报告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1  |
| （二）评价项目概要.....   | 3  |
| （三）总目标.....      | 3  |
| （四）阶段性目标.....    | 4  |
|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 4  |
| （一）评价基准日.....    | 5  |
|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 5  |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5  |
| （一）总体结论.....     | 5  |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6  |
| 四、主要绩效.....      | 9  |
| 五、存在问题.....      | 10 |
| 六、相关建议.....      | 10 |
| 七、附件.....        | 11 |



## 翁源县翁城镇 2020 年“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整治提升工程款”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翁源县“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整治提升工程款”补助资金的管理，深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受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翁城镇 2020 年度“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整治提升工程款”补助资金的立项、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1. 翁城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



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3）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单位内部机构设置



翁源县翁城镇内设 10 个机构，即：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 （二）评价项目概要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发〔2018〕21 号）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全面建设基层组织领、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全面建设基层组织领导有力、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完善、村容整洁有序、生态环境良好、农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岭南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奠定坚实基础。

## （三）总目标



翁源县翁城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村委落实、协调推进”的工作方针，以加修辅路、绿化改造、道路硬底化、小公园建设为着力点，通过综合整治提升，全面优化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环境，基本实现路域环境整洁、美观、舒适的景观和视觉效果，创造“畅、安、舒、美”的行车条件和通行环境。

#### （四）阶段性目标

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四项工程：一是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雪庙栋至第二人民医院路段两旁辅助道路、花池与绿化工程；二是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两旁辅助道路工程（雪庙栋至松树园路口）；三是翁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群益村小公园工程；四是翁城镇社区综合场道路硬底化工程。2020 年度完成以上工程，全面提升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为翁城镇打造“城乡融合”示范镇提供有力支撑。

##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及其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进行比较和分析，评价支出绩效。

结合“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整治提升工程款”财政支出经费的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



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综合 4 个子项目得分，按因素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 （一）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翁城镇 2020 年“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整治提升工程款”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分析，出具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综合评分情况见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表 1

| 序号  | 评价因素 | 分值     | 综合得分  | 得分率%  |
|-----|------|--------|-------|-------|
| 1   | 投入   | 20.00  | 18.00 | 90.00 |
| 2   | 过程   | 20.00  | 17.94 | 89.97 |
| 3   | 产出   | 30.00  | 27.00 | 90.00 |
| 4   | 效益   | 30.00  | 28.00 | 93.33 |
| 合 计 |      | 100.00 | 90.94 | 90.94 |

###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实施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对4个子项目分别评分后按评价因素进行汇总，评定项目得分为90.94分，评定级为“优”。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1. 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18分，得分率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韶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7〕3号）、《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韶府办〔2017〕8号）、韶发改公资〔2018〕4号、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70号对项目招标事项规定如下：“1. 项目交易额度达到5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库进行交易。2. 项目交易额度未达到50万元的建设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选择交易方式。3. 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按韶扶办〔2017〕39号的规定执行。”，“翁城镇五一村辖区106国道雪庙栋至第二人民医院路段两旁辅助道路、花池与绿化工程”项目和“翁城镇五一村辖区106国道两旁辅助道路工程（雪庙栋至松树园路口）”项目因为金额超过50万元，进入了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库进行交易并确定了项目承包人、签订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翁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群



益村小公园工程”和“翁城镇社区综合场道路硬底化工程”由翁源县翁城镇人民政府会议讨论确定承建单位。

项目论证决策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分配合理,促进了“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整治提升工程款”专项资金效益的有效发挥。

资金预算、使用情况表(表 2)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算金额<br>(县级资金) | 使用金额   |
|--------------------------|----------------|--------|
| 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整治提升工程款 | 600.00         | 594.03 |

##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实施的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7.94 分,得分率 89.97%。总体实施程序规范,支出合理、规范、时效性强,符合相关财经制度规定。

### (1) 资金管理方面

该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并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到项目承建单位账户。

#### ① 资金支出率

本项目预算 600.00 万元,实际使用 594.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1%。

#### ②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年度预算未发生调整,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虚列支出,未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单位设置了“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整治提升工



程款”明细账进行核算，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得到了有效执行。

## （2）事项管理方面

### ①实施程序

该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单位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②管理情况

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根据《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管、支付项目资金。

##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 分，得分率 90.00%。2 个子项目总体上均能按资金分配要求，在预算范围内逐步完成绩效目标。

### （1）经济性指标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不截留、不拖欠；四个项目均由翁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翁源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备案表》确定项目审定金额，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 （2）效率性指标

资金效率明显，下拨率 100%，执行率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较为到位。



####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公平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28 分，得分率 93.33%。

##### （1）效果性指标：

整个项目工作按执行，有计划、有组织、有措施，实施效果明显，如期完成本年的项目工作。

##### （2）公平性指标

项目实施后，加修的辅路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绿化改造、道路硬底化给群众打造了一个舒适、美观的出行环境；小公园的建设给群众提供了一个休闲娱乐场所，丰富了群众娱乐生活。

#### 四、主要绩效

##### （一）项目总体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包括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雪庙栋至第二人民医院路段两旁辅助道路、花池与绿化工程、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两旁辅助道路工程（雪庙栋至松树园路口）、翁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群益村小公园工程、翁城镇社区综合场道路硬底化工程）已如期完工，并通过了验收，实现了预期目标。

##### （二）项目实施的社会影响

###### 1. 出行方面

（1）在道路两旁加修辅助道路，考虑到行人的需求，为群众的出行安全增加了保障。



（2）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改造，建造花池，种植景观树，对社区综合场的道路进行硬底化改造，路域环境得到改善，绿化水平得到提升，为群众打造了一个舒适、美观的出行环境。

## 2. 生活方面

群益村小公园的建设，充分利用空地，为周边群众提供了一个休闲娱乐的活动场所，丰富了群众的日常生活。

## 3、发展方面

路域环境的整治提升，对镇域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将为翁城镇打造“城乡融合”示范镇提供有力支撑。

## 五、存在问题

### （一）论证决策不够充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雪庙栋至第二人民医院路段两旁辅助道路、花池与绿化工程和翁城镇五一村辖区 106 国道两旁辅助道路工程（雪庙栋至松树园路口）两个项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翁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群益村小公园工程和翁城镇社区综合场道路硬底化工程两个项目经项目单位集体会议协商决定承建单位，但未见文字材料的相关专家咨询意见。

### （二）项目监管资料缺乏

翁源县翁城镇《绩效自评报告》中对管理情况描述为：“根据《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管，按制度办事，按程序管理。”，但该单位未向我们提供进行监管的任何资料。



### （三）群众意见重视程度有待提升

现行财政资金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翁源县翁城镇提供的评价材料中未见群众满意度调查资料。

## 六、相关建议

为了促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更上新台阶，绩效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 （一）加强项目立项管理

每个项目的立项，要在做好前期可行性研究或调查摸底工作、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要形成文字材料）材料的基础上，对于所有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要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最好的项目上，使同样的资金取得不同的资金使用效果。

### （二）加强项目监管

翁源县翁城镇应在项目存续期内，加强对具体项目的监管并形成书面材料，在工作进行中也要有现场考评，以提升具体项目质量。

### （三）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翁源县翁城镇应通过网络、短信、电话、书面问卷等方式，随机抽取一部分受惠群众进行调查，以利于发现不足取长补短，更有利于以后类似项目的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

## 七、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评价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                                                                         |         | 权重（%）                                                      |                                                             |                                                                                     |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2.00 | 论证决策 | 4.00  | 论证充分性 | 4.00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4.00    | 2.00                                                       |                                                             |                                                                                     |                                                                 |
|      |       |      |       |      |       |       | 完整性     |                                                                         |         |                                                            | 2.00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
|      |       |      |       | 目标设置 | 6.00  | 合理性   | 2.00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2.00    | 2.00                                                       |                                                             |                                                                                     |                                                                 |
|      |       |      |       |      |       |       | 可衡量性    | 2.00                                                                    |         |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                                                                 |
|      |       |      |       | 保障措施 | 2.00  | 制度完整性 | 1.00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00    | 1.00                                                       |                                                             |                                                                                     |                                                                 |
|      |       |      |       |      |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00                                                                    |         |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                                                                 |
|      |       |      |       | 资金落实 | 8.00  | 资金到位  | 5.00    | 资金到位率                                                                   | 3.00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br>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 3.00                                                        | 3.00                                                                                |                                                                 |
|      |       |      |       |      |       |       |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00                                                       |                                                             |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br>2.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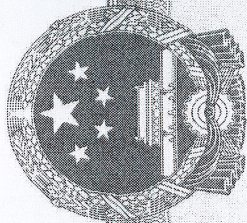
|    |    |       | 资金分配  | 3.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00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3.00 | 3.00 |
|----|----|-------|-------|------|------------|------|-------------------------------------------------------------------------------------------------------------------------------------------------------------------------------------------------------------------------------------|------|------|
|    |    |       | 资金支付  | 6.00 | 资金支出率      | 6.00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6.00 | 5.94 |
|    |    | 12.00 | 支出规范性 | 6.00 | 支出规范性      | 6.00 |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br>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br>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6.00 | 6.00 |
| 过程 | 20 |       | 实施程序  | 4.00 | 程序规范性      | 4.00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4.00 | 4.00 |
|    |    | 8.00  | 管理情况  | 4.00 | 监管有效性      | 4.00 |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br>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4.00 | 2.00 |
|    |    |       | 预算控制  | 3.00 | 预算控制       | 3.00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3.00 | 3.00 |
|    |    | 5.00  | 成本控制  | 2.00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2.00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2.00 | 2.00 |
| 产出 | 30 |       |       |      | 数量指标       |      |                                                                                                                                                                                                                                     |      |      |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进度   |        |         |        |                                                             |       |       |       |
|    |    | 效率性    | 25.00 | 完成质量   | 25.00  | 时效指标    | 25.00  |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 25.00 | 25.00 | 22.00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00 | 经济效益   | 25.00  | 个性指标    | 25.00  |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 25.00 | 25.00 | 25.00 |
|    |    |        |       | 社会效益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 可持续发展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公平性    | 5.00  | 满意度    | 5.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00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4.00  | 3.00  |       |
| 合计 |    | 100.00 | ——    | 100.00 | 100.00 | ——      | 100.00 | ——                                                          | 99.00 | 90.9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29BU915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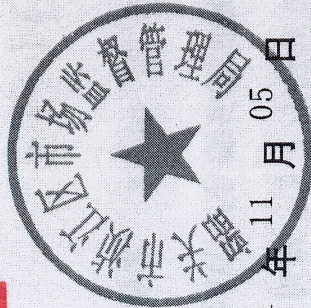
|         |                   |        |                |
|---------|-------------------|--------|----------------|
| 名称      |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   | 2018年09月14日    |
| 类型      | 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   | 长期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慈权               | 主要经营场所 |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提供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代理收读各类法律文书，财务咨询，商事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303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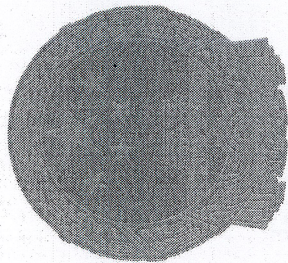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韶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慈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2日